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教〔2014〕81号

---

南通大学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本科学子职业资格认证  
及专业考证考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本科学子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相关工作，特制订《南通大学本科学子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南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6月16日印发

---

## 南通大学本科学生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 考证考级管理办法

一、根据《南通大学关于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实施意见》（通大教[2013]139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本科学生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相关工作，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称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是指本科学生参与社会有关部门和机构组织的职业资格认证及职业资格考试、职业能力考试、技能水平考试等专业考证考级工作。

二、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从2013级学生开始，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参加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考试或相关培训，并取得规定学分。

三、本科学生参加的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考试主要分为三类：公共类、跨学科专业类、学科专业类（见附件），各专业对本科学生的学科专业考证考级项目要求由专业所在学院确定。

学生可根据所学专业要求和自己的爱好及择业取向选择参加本学科专业的职业资格认证及考证考级考试或培训。部分完成了所学专业规定的职业资格认证及考证考级任务的学生，可选择参加跨学科专业类和公共类的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考

试；部分暂时没有相应职业资格认证及考证考级考试的专业学生，可根据自己的爱好及择业取向选择参加跨学科专业或公共类的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考试。

专业学位条例中规定的必须取得的外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等按相关规定执行，暂不列入学校大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认定范围。

四、学校鼓励和支持本科学生积极参加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鼓励和支持各学院做好本科学生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的组织工作、相关培训工作（如开设选修课、举办培训班、引进和利用社会培训机构资源培训等）。

五、各学院应当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实践教育教学要求，组织安排本科学生的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工作，有条件的学院可研讨相关专业技能证书与专业选修课程学分的互认与替代工作，并可根据学院学科、专业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教务处备案。

六、学院应当注重培养与学科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认证及各级各类考证考级考试辅导教师队伍，对有一定社会影响和体系完备且报考学生人数较多的职业能力考试，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教师开设相应的选修课程或辅导课程，为学生参与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考试提供有力的帮助；对于列入正常教学计

划课时的职业资格认证及专业考证考级考试、培训除按主考机构规定收取考试费用外，不得另向学生收取相关考试费用。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